

电子科技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字〔2025〕10号

关于调整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 统一考试考核方式的通知

各教学点及网络教育学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结束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转型发展需要，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针对网络教育在籍学生，调整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的考核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 校内“高等数学”教学课程^{注1}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可申请我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高等数学B》免考，成绩按“合格”标注。
2. 校内“大学语文”教学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申请我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语文B》免考，成绩按“合格”标注。

3. 结合继教院字〔2024〕16号《关于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免考政策》，我校不再单独组织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本政策从2025年6月16日发布之日起即行实施。

附件1：网络统考免考办理流程

附件2：免考信息表模版



说明：

注1：高起本网络教育高等数学教学课程包括《高等数学1》和《高等数学2》。